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俞越，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文化。

宋建波，女，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周清杰，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 15 次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 3 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召开 5 次会议)	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次数 (召开 2 次会议)	出席预算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出席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胡俞越	15	2	0	2	0	1
宋建波	15	2	5	2	1	0
周清杰	15	3	5	2	0	1

说明：宋建波、周清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俞越、宋建波、周清杰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宋建波为预算委员会委员；

胡俞越、周清杰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均做出决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我们还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现场听取了公司汇报，交换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

公司注重与独立董事沟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听取意见。相关部门及时联络、报送议案，组织会议，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创造了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并可有效控制负债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所属物管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有利于提升物管业务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

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及时进行了披露。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22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2020-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37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00亿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30亿元（含），对联营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7亿元（含）。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为全资、控股及联营公司进行担保，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49.23亿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监督，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

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68,150,926.00元，其中：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79,548,325.03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04,300,449.62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8,351.3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530,200.00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208,500.00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365,100.00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849,074.00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慧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了解了董慧文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董慧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董慧文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2019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确定了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更换了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以188,044.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分红派息。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

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承诺中，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披露媒体，及时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对年度报告、土地投标竞买、银行贷款等 77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决议。对于关联交易、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公司债券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对公司定期报告、经营计划、预算报告、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部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高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2020年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

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与建设，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